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0649号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迈信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迈信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迈信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迈信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迈信林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仅供迈信林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649 号报告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259,33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15,960.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143,376.04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20,259,336.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A905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在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00,143,376.04 |
|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 155,495,707.69 |
| 减：补充营运资金 | 50,143,376.04 |
| 减：手续费支出 | 3,270.26 |
| 减：结构性存款支出 | |
| 加：利息收入 | 3,941,187.31 |
|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938,713.04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80,922.4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专户管理，对存放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2021年4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年4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21年5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类型 | 资金余额 |
|--------------|-----------------------|--------|------------|
| 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512906925310156 | 募集资金专户 | |
|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8112001012900600979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 10539101040028223 | 募集资金专户 | 3,114.12 |
|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1102026219000840085 | 募集资金专户 | 258,883.45 |
|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 325661000013000471941 | 募集资金专户 | 118,924.83 |
| 合计 | | | 380,922.4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14.3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209.17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0,563.91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4)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 否 | 21,950.00 | 12,000.00 | 12,000.00 | 11,004.67 | 469.67 | 103.91% | 2025 年 3 月 | 不适用 (注 4) | 不适用 | 否 |
|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6,600.00 | 3,000.00 | 3,000.00 | 2,204.50 | 79.90 | 102.66%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注 5)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000.00 | 5,014.34 | 5,014.34 | | 5,014.3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5,550.00 | 20,014.34 | 20,014.34 | 13,209.17 | 20,563.91 | | | | | |

1.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本期相关设备预付款已支付, 受国际形势及政治因素、设备无法及时排产、设备采购流程复杂等因素影响, 部分设备尚未到货。

2.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期相关设备已到货验收, 已投入研发工作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将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3 月前。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注 4：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故不适用。

注 5：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公司整合研发条件的改善，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不适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 | |
|-------|--------------------|
| 姓名 | 邓红玉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1-08-13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 3308241981081339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1 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1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黄传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7081911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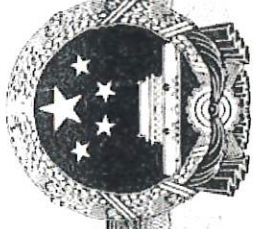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信息技术系统实施、集成、应用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